肇鼎府公〔2024〕6号

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公告

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24年8月3日

三、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8）〔2024〕47号

四、批准用途：公用设施用地、工矿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及现状：

编号	位置	权属单位	面积（平方米）	面积（亩）	现状
1	永安镇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苍南经济合作社	13009	19.5135	农用地
2	永安镇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黄竹园经济合作社	5694	8.5410	农用地
合计			18703	28.0545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标准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肇府函〔2024〕26号）及《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肇庆市鼎湖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决定》（肇鼎府办〔2016〕3号）、《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鼎湖区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肇鼎府办〔2017〕13号）、《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鼎湖区片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肇鼎府办〔2023〕1号）等文件作价补偿。

（二）安置对象：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苍南经济合作社、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黄竹园经济合作社。

（三）安置方式

1.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肇庆市鼎湖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决定》（肇鼎府办〔2016〕3号）、《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鼎湖区片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肇鼎府办〔2023〕

1号）等有关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2%标准计算，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的意愿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2.失地生活保障安置：根据《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鼎湖区片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肇鼎府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聚集区市管起步区（鼎湖区片区）被征地农民实地生活保障发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3万元/亩。

（四）社会保障：按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肇征审〔2024〕32号）执行。

七、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征地补偿安置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保障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社保费用缴入社保专户。

（三）支付期限：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按程序发放。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永安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永安镇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鼎湖分局认定的结

果为准。已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不再重复登记。凡现场调查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九、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鼎湖的城市建设，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征地工作。凡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及其他违法行为，将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8）〔2024〕47号］

2.关于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肇征审〔2024〕32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粤府土审（18）〔2024〕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肇庆市人民政府: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肇自然资管制（请）〔2024〕1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肇庆市鼎湖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1.870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苍南经济合作社、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苍南村黄竹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8703公顷（其他农用地1.87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8703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肇庆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鼎湖区人民政府、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鼎湖分局。